

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◆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，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。

◆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，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。

◆職責範圍：

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：

(1)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。

(2)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、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，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，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。

(3)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，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，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。

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，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，並於股東會報告。

113 年度運作情形

◆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：111 年 07 月 05 日至 114 年 06 月 16 日。

◆出席情形：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薪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，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。

民國 113 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2 次，平均出席率 100%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	備註
				(B/A)	
				(註)	
召集人	黃騏弘	1	-	100.00%	
委員	游正義	1	-	100.00%	
委員	朱俊穎	1	-	100.00%	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:無。

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:無。

三、民國一一三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，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:

屆次	會次	開會日期	討論事由	決議結果	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
5	2	113/03/07	1.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、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。 2. 擬設立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。	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	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
5	3	113/12/26	1. 檢討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之辦法案。 2. 檢討 113 年度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。		

註：(1)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(2) 年度終了日前，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112 年度運作情形

◆ 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：111 年 07 月 05 日至 114 年 06 月 16 日。

◆ 出席情形：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薪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，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。

民國 112 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2 次，平均出席率 100%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	備註
				(B/A)	
				(註)	
召集人	黃騏弘	1	-	100.00%	
委員	游正義	1	-	100.00%	
委員	朱俊穎	1	-	100.00%	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:無。

二、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:無。

三、 民國一一二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，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:

屆次	會次	開會日期	討論事由	決議結果	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
5	2	112/03/22	1. 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、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。 2. 擬設立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。	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	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
5	3	112/12/22	1. 檢討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之辦法案。 2. 檢討 112 年度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。		

註：(1)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(2) 年度終了日前，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111 年度運作情形

◆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：108 年 08 月 24 日至 111 年 06 月 17 日。

◆ 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：111 年 07 月 05 日至 114 年 06 月 16 日。

◆ 出席情形：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薪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，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。

民國 111 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2 次，平均出席率 100%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	備註
				(B/A)	
				(註)	
召集人	戴偉衡	1	-	100.00%	111.06.17 解任
委員	呂正成	1	-	100.00%	111.06.17 解任
委員	吳清志	1	-	100.00%	111.06.17 解任
召集人	黃騏弘	1	-	100.00%	111.07.05 董事會通過委／就任
委員	游正義	1	-	100.00%	111.07.05 董事會通過委／就任
委員	朱俊穎	1	-	100.00%	111.07.05 董事會通過委／就任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:無。

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。

三、民國一一一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，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：

屆次	會次	開會日期	討論事由	決議結果	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
4	6	111/03/24	1. 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、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。 2. 訂定本公司「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經理人及稽核人員之酬金辦法」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
5	籌備會	111/07/05	1. 選任位速科技(股)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屆召集人。		
5	1	111/12/22	1. 檢討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之辦法案。 2. 檢討 111 年度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。		

註：(1)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(2) 年度終了日前，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